河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办法

**一、**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单科、总分）符合工科在一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接收调剂专业为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学硕和材料与化工（085600）专硕。第一志愿报考工学（代码前2位为08）以及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代码0773）学术硕士的考生可调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硕，需要考英语一。第一志愿报考工学（代码前2位为08）学术硕士与专业硕士的学生可以调剂材料与化工专硕。统考科目要求考数学一或数学二。

3.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本学院复试细则中规定的准予参加复试的条件。

4.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二、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之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网址为：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履行调剂程序填报调剂志愿，选择河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应专业。

2.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学院将结合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及初试成绩，综合考虑考生专业背景、综合素质，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首先遴选材料类专业考生，其次遴选材料类相关专业考生，最后遴选与材料类非相关专业考生。相同专业考生中，对一志愿报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一流建设学科）的考生，在满足学院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考生统考科目数学、英语成绩及个人相关专业背景、综合素质，优先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3. 学院和研究生院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考生确认参加复试后，学院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复试，考生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参加复试。

4. 我院将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考生，并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确认后，即视为被我院拟录取。被我院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5. 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6. 所有填报我院调剂志愿的考生，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我校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三、其他**

1.调剂考生的具体复试方式为线下复试，具体见学院复试细则。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比例为1.7:1，计算复试人数不足1人时，进位为1人。生源不足1.7倍，按实际人数组织复试。

2.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进行二次复试，二次复试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信息获取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王老师 | 0391-3986909，QQ:31494027，E-mail:mse-graduate@hpu.edu.cn | QQ咨询群：55419619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3月30日